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0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20101

彰檢偵辦陳姓男子持刀殺人未遂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

設籍本轄彰化市之陳姓男子，於本月 29 日 17 時許，持菜刀追砍被害之陳姓男子，幸警方獲報後即時到場逮捕陳嫌而未遂。

陳嫌與陳姓被害人均為同一社區住戶，因故素有嫌隙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兇器菜刀一把，於被害人甫出門時舉刀朝頭部砍殺，致被害人受有頭皮、下巴多處撕裂傷，幸該社區住戶見狀立即報警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警獲報到場，即時逮捕陳嫌並扣獲行兇之菜刀。本署邱呂凱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嫌持刀行兇，砍殺部位為頭、臉等要害處，如非警方即時到場阻止，顯難倖免，足認陳嫌具殺人犯意，所涉殺人未遂之罪嫌重大，且陳嫌與被害人均為同一社區住戶，之前已有多次互毆紀錄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於昨(30)日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22 時 50 分核准。